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推荐第二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的通知

各区、县（市）发改局、钱塘新区经发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加快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人力资源开发中的重要主题作用，现组织开展第二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性企业申报，请各区、县（市）、钱塘新区推荐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一）属于本地注册企业。推荐企业应为注册地在推荐地方的民营企业（不含外资企业）。

（二）属于地方优质企业。推荐企业应紧密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主营业务属于当地优势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范围，主要经营财务指标（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负债率）在当地企业中处于靠前位置，具有一定的人员、资本、技术规

模，发展潜力大，人才需求旺盛，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行业或区域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各地推荐的企业应是在职业院校、高等学校办学和深化改革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行为规范、成效显著，创造较大社会价值，对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吸引力和竞争力，具有较强带动引领示范效应的企业。

（四）具有一定工作基础。推荐企业应至少已开展3年以上稳定校企合作，在学生实习实训，共建学科专业，承担现代学徒制或企业新型学徒制、1+X证书制度试点任务，协同开展技术攻关，教学课程资源开发，校企人员双向流动，吸纳毕业生就业等方面与职业院校、高等学校签订合作协议，并有一定规模，有实际内容、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经费支出（不含设备捐赠）。

（五）具有长期工作安排。企业应具有深度开展产教融合工作的积极性，具备成为地方或行业产教融合示范企业的建设愿景，具有长期开展产教融合的明确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安排，对具体校企合作项目有明确的资金投入计划。

（六）企业经营情况良好。企业应无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具有良好信用记录，无涉税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主营业务为教育培训服务的企业原则上不纳入推荐范围（企业作为举办者举办民办学校，学校办学主干专业等与企业实

际主要业务关系不直接或不密切的，或企业以民办学校学费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可按照主营业务为教育培训服务，原则上不纳入推荐范围）。

（七）企业举办学校规范。企业作为举办者举办民办学校的，近 5 年不存在虚假宣传欺骗招生、违规组织实习、重大安全事故的违规办学行为。

二、工作要求

（一）请各区、县（市）、钱塘新区要高度重视、公开征集、精心遴选，择优推荐。其中，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要应报尽报。

（二）确定推荐企业后，提交材料如下：（1）推荐企业文函，推荐函中应包括企业遴选过程、企业满足推荐条件等相关表述；（2）每个企业的单行材料（包括企业情况简介 2000 字左右、企业产教融合工作基础和成效简介 3000 字左右）；（3）推荐企业信息表（样本见附件）。

（三）家政企业名单请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3 点前反馈，企业推荐电子版材料及其他类型企业名单（含推荐电子版材料）请于 10 月 26 日下班前发送至邮箱。

我委将根据企业单行材料、推荐企业信息表对企业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对符合条件、成效显著的企业推荐上报省发改委，届时纳入建设培育范围，列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储备库。

联系人：胡小波

联系电话：0571-85251850

电子邮箱：18191849@163.com

附 件：推荐企业信息表

